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9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投反对票,认为继续发放委托贷款存在较大风险,具体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的提案报告》: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化以及公司章程表述不准确或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也做了修订。

以上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提案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发行了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并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5月31日,"川投转债"共计41,000.00元转换为公司2,468股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2,468.00元,公司已于2012年8月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9月9日,"川投转债"共计83,665,000元转换为公司9,203,955股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9,203,95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81,867,106元。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0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从去年6月以来,在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的担保支持和资金注入的帮助下,新光硅业得以从去年年末发生的债务危机中获得喘息,资金链得到暂时维持。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正在多方寻求以最好的时机,最佳的方案和最低的成本来解决新光硅业的未来出路问题。

解决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和为寻求新光硅业出路问题创造条件已成当务之急,在无法回避的担保责任及担保物价值能够基本覆盖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利弊得失、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会议同意对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为新光硅业探索出路创造条件。

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提案报告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

(一)继续发放委托贷款风险大大。

(二)继续以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新光硅业危机有损川投能源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预计风险覆盖率可达100%,委贷风险基本可控。新光硅业获得委贷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后,将解除抵押的土地、多晶硅存货和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抵押给川投能源,可将川投能源已承担担保责任的4,861.83万元风险敞口予以覆盖,从整体上降低川投能源的债务风险(目前,新光300亩工业土地,参照评估事务所对紧邻该宗地的新购50亩地的的最新评估单价36.87万元/亩测算,预估价值为11,061万元;新光库存多晶硅产品318.35吨,除保留下58.5吨用于以存货抵债外,将其余260吨多晶硅产品用作抵押物,按当前均价11.5万元/吨折算,预计变现价值约为2,990万元;抵押给招商银行的机器设备,设备原值19,070万元,已折旧6,460万元,已减值7,697万元,净值4,913万元,预计变现值983万元。以上担保物预计变现值合计15,034万元)。会议责成经营班子负责在常年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依法依规办结各种资产抵押手续,确保抵押有效、安全,杜绝新的风险发生。

具体实施情况待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详见公司关于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提案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光硅业目前仍然处于停产状态,且银行对多晶硅行业贷款未有松动迹象,从今年8月起,新光硅业的银行债务将陆续到期,资金缺口巨大,川投能源本次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一方面考虑到国家对多晶硅宏观政策转暖,另一方便考虑到本次委托贷款预计风险覆盖率可达100%,委贷风险基本可控。其三有利于缓解新光硅业的债务危机,为寻找新光硅业最终出路赢得时间和创造条件。

在无法回避的担保责任及担保物价值能够基本覆盖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利弊得失、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川投能源对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公司拟于2013年9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四川省成都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的提案报告》、《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提案报告》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0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了相关修订,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对章程及三个附件的修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的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提案报告,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修订是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做出的相应修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修订。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发行可转债通过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由于可转债转股原因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增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

从去年6月新光硅业资金陷入困境以来,在川投集团和公司的担保支持和资金注入的帮助下,新光硅业得以从去年年末发生的债务危机中获得喘息,资金链得到暂时维持。但是由于新光硅业仍然处于停产状态,目前面临9月底前有银行贷款到期、支付贷款利息、支付日常运转费用等资金缺口,且银行对多晶硅行业的贷款未有松动迹象,基于宏观政策转暖、新光硅业自身尚有一定优势、本次委托贷款预计风险覆盖率可达100%,委贷风险基本可控等因素考虑,公司为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可以解决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和应付新光硅业当前的生存的燃眉之急。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提供委托贷款并不能彻底解决新光硅业的问题,要彻底解决新光的出路问题,必须要多方寻求解决方式、寻找最好时机、选择最佳方案和利用最低成本。公司经营班子应尽快研究新光硅业的出路问题,做好可研报告作为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1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29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4日

●不提供网络投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决定于2013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9月29日上午10: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不提供网络投票

(四)会议地点: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的提案报告;

2.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提案报告;

3.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

以上提案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9月13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4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会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参会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确保公司最迟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龚　圆　　黄　希

电话:028-86098652;86098649

传真:86098649

邮编:610015

六、备查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备查文件存放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会回执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的提案报告			
2	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提案报告			
3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公司第十五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88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市南一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1,000万元借款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孙公司TMSI(检测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万美元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9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孙渲丛律师、李茹律师对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止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向交通银行市南一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未其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1,000万元借款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同意孙公司TMSI(检测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万美元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8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见证律师:孙渲丛、李茹
2013年9月12日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中秋节假期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2	161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2013年9月17日和9月18日两个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自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和(0755)26948088或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2	161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2013年9月27日和9月30日两个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和(0755)26948088或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3-04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型、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9月12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2,51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29.74%。

公司在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李文浩、王从庆、徐智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1人,监事王定珠、张正治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百城千店"计划的实施步伐,公司决定与合作伙伴分别在北京、山西、河南、河北、内蒙古等五地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河南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新公司注册资本均为600万元,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24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2,516,65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关联人张斌共同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与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5%、80%。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2,516,65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39条、第111条以及第113条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2,516,65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朴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6,729.905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72%;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729.905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069.905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729.905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520万股的42.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2年9月5日,恒邦集团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6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9月5日,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

2013年9月5日,恒邦集团将质押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68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360万股中共质押16,68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19,360万股的86.16%,占本公司45,520万股的36.64%。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11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的8.33%)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6,000万股继续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均为东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研发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下发的《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有